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大慶佳昌晶能信息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昌

代　理　人　林冠佑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蘇美亮

上列當事人間命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訴請相對人給付貨款事件，由原法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91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。詎相對人竟以抗告人為大陸地區法人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聲請抗告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原裁定未查相對人對未清償貨款金額美金99萬132.5元不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2項規定，應不適用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而准予相對人之聲請，顯有違誤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之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前項規定，如原告請求中，被告無爭執之部分，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，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，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第1項前段立法意旨無

非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，難免執行困難，為保全被告利益，始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訴請相對人給付貨款美金101萬422元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1萬4,522元本息，由原法院以本案訴訟審理中；抗告人為大陸地區之有限公司，未經我國認許，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等情，有民事訴訟起訴狀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、公證書為證（見原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91號卷第11-35頁），且有上開第191號卷可按，是相對人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法院命抗告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

㈡然，

⑴觀以相對人在本案訴訟中民事答辯狀所載，其對於抗告人所提出之兩造交易關係、欠款金額美金101萬422元及還款計畫等均未爭執，僅辯稱其與抗告人已於民國109年7月13日成立還款計畫，約定自109年9月起每月清償美金2萬8,289.5元，並於同年10月5日匯款美金2萬8,289.5元，因此起訴前即109年10月13日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業已清償，其餘尚未屆清償期，抗告人不得要求全部貨款之請求等語（見上開第191號卷第185-187頁），可認相對人對於抗告人訴請給付貨款之金額並未爭執，僅係爭執兩造已達成每月清償美金2萬8,289.5元之協議，就未屆期清償貨款部分，抗告人不得請求給付。

⑵承上，相對人既已不爭執應清償抗告人之貨款為101萬422元，並已於109年10月5日清償2萬8,289.5元，此亦為抗告人所承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則就相對人所承認之109年10月起迄至110年3月間已屆清償期之貨款為500萬8,43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萬8,289.5元×6月＝美金16萬9,737元，以抗告人主張其對相對人假扣押遞狀之當日，即109年8月25日臺灣銀行公告新臺幣對美元成交之收盤匯率29.507元計算，換算

為500萬8,4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⑶原裁定雖以本案訴訟抗告人係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美金1,01萬0,422元即2,981萬4,522元本息之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各為41萬1,624元；另加計上訴至最高法院之第三審事件之律師酬金15萬元，計算抗告人應為相對人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額為97萬3,248元。然依前述，相對人不爭執應清償之貨款迄至110年3月間為500萬8,430元，已高於訴訟費用之擔保金額97萬3,248元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就抗告人請求中相對人無爭執部分，足以賠償訴訟費用，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2項之要件，而不適用同法第1項之規定，故相對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從而，原法院准予抗告人之聲請，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林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